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章第一节。</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二十九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章。</p> <p>6、《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使用条件变更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章第二节。</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p> <p>5、《划拨用地目录》。</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p> <p>5、《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2、《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第一</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p> <p>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8号）第二条</p> <p>5、《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晋建规字〔2014〕157号</p>	<p>1、受理阶段责任：接收报件资料，按照规定，申请材料数量齐全，格式等符合要。</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该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论做出许可决定，制作审批证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人并送达决定。</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p>	

6	行政许可	划定矿区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出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或者上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	------	--------	--	--	--	---	--

7	行政许可	采矿权新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十五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条第四款、第五条、第六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出具采矿许可证或者上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	------	-------	--	--	---	---	--

8	行政许可	采矿权延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条、第二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或者向吕梁市国土资源局上报。</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基层国土中心所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	------	-------	--	--	---	---	--

9	行政许可	采矿权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款；</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出具采矿许可证或者上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	------	-------	--	---	---	---	--

10	行政许可	采矿权转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出具采矿许可证或者上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基层国土中心所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	------	-------	--	---	---	---	--

11	行政许可	采矿权注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或者上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2	行政许可	采矿权抵押备案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p> <p>4. 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的，制发审核通过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13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二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吕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吕国土资函[2010]252号); 《吕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临时用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吕国土资发[2015]55号)</p>	<p>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批复文件。</p> <p>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p>	
----	------	--------	--	---	--	--	--

14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p> <p>4. 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的，制发审核通过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15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p> <p>4. 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的，制发审核通过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16	行政许可	测绘项目登记		<p>【法律】《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	------	--------	--	-----------------------------	---	---	--

17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 第二百一十条</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 依据条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	------	-----------	--	---	---	---	--

18	行政确认	建设用地使用权		<p>【法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710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主席令45号 第二百一十条</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 土资源部令63号</p> <p>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 土资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 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 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 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 社部、监察部19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 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	------	---------	--	---	---	---	--

19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		<p>《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依据法律法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 依据条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0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	------	--------	--	--	--	---	--

20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710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63号 依据法律法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710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 依据条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1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	------	-------	--	--	---	---	--

21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见正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见正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 令第7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见正文</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 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依据法律法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0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 土资规〔2016〕6号 依据条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 正文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 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 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 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 社部、监察部22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 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	------	-----------------	--	---	--	---	--

22	行政确认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见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0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见正文</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 资源部令第63号 依据法律法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0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 资规〔2016〕6号 依据条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 正文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 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 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 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 社部、监察部23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 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	------	------------	--	--	---	--	--

23	行政确认	更正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710号</p> <p>【其他】《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63号</p> <p>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4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	------	------	--	---	--	--	--

24	行政确认	异议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5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	------	------	--	--	--	--	--

25	行政确认	预告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其他】《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依据法律法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 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6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	------	------	--	--	--	--	--

26	行政确认	查封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其他】《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依据法律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7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	------	------	--	--	--	--	--

27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p>【其他】《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7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	------	---------	--	--	--	--	--

28	行政确认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其他】《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7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	------	--------------------	--	--	--	--	--

29	行政确认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见正文</p> <p>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见正文</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国土资规〔2016〕6号）见正文</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7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	------	-------------	--	---	---	--	--

30	行政确认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见正文</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见正文</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国土资规〔2016〕6号）见正文</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7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	------	-----------	--	--	---	--	--

31	行政确认	地役权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见正文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国土资规〔2016〕6号） 见正文</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依据法律法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 依据条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7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	------	-------	--	---	--	--	--

32	行政确认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p> <p>【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三条、第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储量登记统计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经审查通过后汇总全市的统计报表。 4. 送达责任：将审查通过的报表汇总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二十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二十四条。</p>	
33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二十四条。</p>	

34	其他权力	500亩以下新增耕地面积的验收		<p>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意见》（晋办发{2011}35号）</p> <p>附二：第一批扩大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p> <p>土地管理、资源开发及地质环境保护费（省国土厅15项）</p> <p>试点县（市）农用地分等定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评估和城镇地籍调查等成果和500亩以下200亩以上新增耕地面积的验收，由市点县（市）国土主管部门自行验收，并抄报市国土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35	其他权力	《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p>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p> <p>《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44号）第三十五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36	其他权力	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p>《土地复垦条例》 第二条 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第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37	其他权力	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 2、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开发造地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晋国土资发（2016）236号 3、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全域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9）7号 4、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开发造地的实施意见（汾政发2017）35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38	其它权力	探矿权新立、转让申报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p> <p>【政府规章】《山西省矿业权公开出让暂行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经批准后出具审查意见； 4. 送达责任：将审查意见送达给申报单位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39	其它权力	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条、第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出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或者上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40	其它权力	采矿权新立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四款；</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条第四款、第五条、第六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出具采矿许可证或者上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	------	---------	--	--	---	---	--

41	其它权力	采矿权变更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款；</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出具采矿许可证或者上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	------	---------	--	--	---	--	--

42	其它权力	采矿权延续审查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三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出具采矿许可证或者上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43	其它权力	采矿权转让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出具采矿许可证或者上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基层国土中心所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44	其它权力	采矿权注销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或者上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	------	---------	--	--	---	--	--

45	其它权力	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征收审核、上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款、四十四条、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3号）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p> <p>【部门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9号）</p> <p>《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提高土地审批效率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7]10号）；</p> <p>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p>	<p>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批复文件。</p> <p>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p>	
----	------	-------------------------	--	--	--	--	--

46	其它权力	乡（镇）村建设用地审核、上报（农用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四十四条、四十五、五十二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六十五条；</p> <p>【部门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三至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三至三十一条。</p> <p>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政府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事的通知（吕正函[2020]56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	------	---------------------	--	---	---	---	--

47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经批准后出具审查意见； 4. 送达责任：将审查意见送达给申请单位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	------	----------------	--	---	---	---	--

48	其他权力	上级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有关规定》（国土资厅发〔2000〕54号）；</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第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非煤矿山企业整合和有偿使用中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08〕112号）；</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有关要求的补充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09〕31号）；</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中资源储量核实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0〕116号）</p>	<p>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向吕梁市国土资源局上报。</p> <p>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	------	---------------------	---	--	--	--

49	其他权力	探矿权新立、转让申报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p> <p>【政府规章】《山西省矿业权公开出让暂行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经批准后出具审查意见； 4. 送达责任：将审查意见送达给申报单位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50	其他权力	探矿权年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二款；</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80号）第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后加注意见盖年检专用章； 4. 送达责任：将年检资料送达给申请单位，并通过网上年检系统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51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经批准后出具审查意见； 4. 送达责任：将审查意见送达给申请单位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52	其他类型	永久性测量标志400米范围内的监督保护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400米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并作出处罚、责令整改等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53	其他类型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8号）第十二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p> <p>4. 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的，制发审核通过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	------	----------------	--	--	---	--	--

54	其他类型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五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p> <p>4. 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的，制发审核通过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	------	-------------------------------	--	-----------------------	---	--	--

55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查证证据材料是否属实。3. 调解责任：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自愿、合法调解。4. 裁决责任：调解不成的，依法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5.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调解书或处理决定。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32条。</p>	
----	------	----------	--	--	---	----------------------------	--

56	行政裁决	矿业权人之间 矿区范围争议 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条第四款、第五条、第六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 审理阶段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必要时组织专家现场踏勘。 3. 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 执行阶段责任：矿区范围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裁决决定的，由国土资源行政机关依申请强制执行。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	------	------------------------	--	---	--	---	--

57	行政征收	矿业权收益征收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p> <p>【政府规章】《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办法》（2006年省政府令第187号）第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采矿权价款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审核采矿权价款相关材料，依法签订价款征收合同，询问有关问题和情况。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金额、时限征收价款，开具采矿权价款缴款书。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条、二十四条。</p>	
58	行政征收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采矿权使用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审核采矿权使用费相关材料，询问有关问题和情况。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采矿权使用费缴款书。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督。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条、二十四条。</p>	

59	行政处罚	不按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和矿业权占用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二十一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p>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60	行政处罚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6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p> <p>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p> <p>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p> <p>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p> <p>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62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开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p> <p>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p> <p>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p> <p>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p> <p>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63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64	行政处罚	对将矿业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法规】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65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66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67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68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者不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3号）第四十一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69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70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十八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7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7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7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十二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规章】《山西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7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或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76	行政处罚	对闲置或荒芜土地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77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3号）第四十三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78	行政处罚	对已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79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条第十五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80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十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81	行政检查	测绘资质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二十七条；</p> <p>【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测绘资质单位作出通报批评、处罚、核减专业范围、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注销测绘资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82	行政检查	对重点工程项目测绘工作的监督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测绘工作的监督。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83	行政检查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条；</p> <p>【部门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2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作出行政处罚、追究法律责任、收缴测绘成果、上报上级部门等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84	行政检查	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测绘招标投标作出处罚、责令整改等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85	行政检查	对测绘市场的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p> <p>【规范性文件】《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发〔2010〕7号）第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测绘市场的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测绘市场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86	行政检查	对测绘成果工作的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对测绘成果工作进行严格检查。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负责测绘成果工作的单位或个人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责令赔偿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87	行政检查	测量标志的保护、检查和维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测量标志的保护、检查和维护。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作出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测量标志保护意识等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88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七条第二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十五条、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或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